

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璧山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调整方案的通知

璧山府发【2024】1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璧山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》已通过市生态环境局技术审查并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璧山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

序号	状态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镇(街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		
	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	准保护区	
	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1	调整前	重庆市渝山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、璧山区大路自来水厂(河边厂区)、新四村人饮安全工程、同心村人饮安全工程	同心水库	水库型	河边镇	以取水口为圆心,半径300米范围内的整个水域。	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。	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整个水域。	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(一级保护区以外)及入库河流上溯3000米的汇水区域。	/	/
	调整后	重庆市渝山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、璧山区村镇供水有限公司河边水厂	同心水库	水库型	河边镇	以取水口为圆心,300米为半径,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米范围内的陆域,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及道路排水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,整个水库及入库河流(申家沟)上溯2000米范围内,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外,水库周边第一重山脊线及入库河流水域两侧边缘纵深1000米范围内的汇水区域,但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及道路排水沟范围。	入库河流上溯2000米至3000米的河道水域。	入库河流水域两侧边缘纵深1000米范围内的汇水区域,但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。

序号	状态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镇(街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		
	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	准保护区	
	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2	调整前	重庆市渝山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、铁石村人饮安全工程	盐井水库	水库型	河边镇	以取水口为圆心，半径300米范围内的整个水域。	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。	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整个水域。	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（一级保护区以外）及入库河流上溯3000米的汇水区域。	/	/
	调整后	重庆市渝山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、铁石村人饮安全工程	盐井河水库	水库型	河边镇	以取水口为圆心，300米为半径，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及道路排水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，整个水库及入库河流上溯2000米范围内，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外，水库周边第一重山脊线及入库河流两侧边缘纵深1000米范围内的汇水区域，但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及道路排水沟范围。	入库河流上溯2000米至3000米的河道水域。	入库河流水域两侧边缘纵深1000米范围内的汇水区域，但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。

序号	状态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镇(街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		
	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	准保护区	
	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3	调整前	重庆市渝山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、璧山区大路自来水厂	三江水库	水库型	大路街道	以取水口为圆心，半径300米范围内的整个水域。	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。	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整个水域。	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（一级保护区以外）及入库河流上溯3000米的汇水区域。	/	/
	调整后	重庆市渝山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、璧山区村镇供水有限公司大路水厂、璧山区村镇供水有限公司河边水厂	三江水库	水库型	大路街道	以取水口为圆心，300米为半径，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及道路排水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，整个水库及入库河流（璧北河）上溯2000米范围内，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外，水库周边第一重山脊线及入库河流水域两侧边缘纵深1000米范围内的汇水区域，但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及道路排水沟范围。	入库河流上溯2000米至3000米的河道水域。	入库河流水域两侧边缘纵深1000米范围内的汇水区域，但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。